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契約(修正草案)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茲因甲方委請乙方代為辦理採購供應等業務，……。	茲因甲方委請乙方代為辦理午餐供應等業務，……。	1. 文字修正。
第一條(六) 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應密封保存一份置於保健中心，冷藏於攝氏 0~7 度之冷藏設備內 48 小時，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需。	第一條(六)每日供應之午餐應獨立密封保存一份於攝氏 0~7 度之冷藏設備 48 小時；並完整記錄留樣、丟棄日期。	1. 文字修正。 2. 增訂留樣紀錄。
無	第一條(七)乙方代辦業務時，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，負責辦理餐飲衛生業務、及食材驗收。	1. 依法規規定，增訂設置專人擔任督導人員，以為師生用餐安全把關。
無	第一條(八)甲方輔導午餐業務時，如有缺失會記錄於工作日誌中，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督導人員、經理、主席，乙方收到書面通知應誠心接受並立即改善。	1. 依法規規定，增訂缺失改善機制，以為師生用餐安全把關。
無	第三條第二項乙方供應之午餐如發生意外事件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，並主動關懷師生身心健康。	1. 依法規規定，增訂罰則。
第五條收款方式：每生每餐 50 元，……。	第五條收款方式：每生每餐 55 元，……。	1. 金額修正。
第六條……，由乙方造冊給予退費……。	第六條……，由乙方造冊給予退費 33 元(60%食材費用)……。	1. 增訂退費金額。
第九條……。	第九條……。收支明細於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公告。	1. 依法規規定，增訂公告午餐帳務明細。